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5日对国能日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2025年12月15日

培训方式：线上授课

培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中，长江保荐通过课件展示、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线上集中授课与交流等方式向公司培训对象就以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点讲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要点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案例等。本次培训后，长江保荐向国能日新提供了讲义课件及

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培训对象，以供自学。

三、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期间，公司培训对象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和董监高股份减持的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及信息披露要求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和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 超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